附件2

鄂尔多斯市现代服务业升级行动支持政策

一、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销售政策，支持“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对在本市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开具本地发票，每车给予2000元补贴。对农牧民购买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每辆汽车补贴金额不超过2000元。对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乘运客车并在我市境内购买新车，每辆汽车补贴金额1万元。

二、支持家电消费政策。引导家电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每淘汰1件旧家电并购买环保智能家电，补贴标准为新购买家电总额5%，单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三、支持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对限额以上年零售额超过500万元，且同比增长达到1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年零售额达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到1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0万元。

四、支持企业纳入统计和“个转企”。对“个转企”、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个体户及产业活动单位、新开业、限额以下成长为限额以上且纳入贸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五、支持企业到我市统一会计决算。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实行统一会计决算，年零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且同比增长达到2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支持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产业活动单位设立统一会计决算并新注册成立法人企业，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且年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到2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六、支持网络电商注册本地。鼓励大型生产企业、平台服务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销售公司或供应链公司开展专业采购销售，引进各类大型电商当地注册，对年零售额首次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额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七、各旗区要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商业步行街提升改造建设纳入政府保民生重点工程，市人民政府将按照重点项目“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八、引导大型货运车辆回流，支持在当地购买大型货运车辆并注册落户在本地，每辆燃油货运车辆给予1000元补贴，每辆新能源货运车辆给予3000元补贴。

九、促进交通设施、区域公共物流站场、综合物流园区和加油站综合服务网点等现代物流项目建设，纳入全市重点民生项目进行保障，鼓励国有公司参与物流公共服务类项目投资，市人民政府按照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十、支持电商快递、商贸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项目建设。投资超过5亿元（不包括购买土地资金）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十一、引导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水平，重点发挥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能，给予先进典型企业表彰奖励，不达标企业给予处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全力推进。

本政策按从优从高原则，与市本级已有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所有奖励依据以市统计局统计数据为准。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